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8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

被告 甲○○(即乙○○之女)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原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93年3月25日結婚，被告乙○○在108年間無故離家，近日原告忽接獲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來函要求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前與被告乙○○約定新生兒姓氏，原告始知悉被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日產下被告甲○○。雖被告甲○○受胎係在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固推定被告甲○○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實際上被告甲○○並非被告乙○○受胎自原告所生，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實無真正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口名簿影本、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4月18日函影本為證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6日DNA 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佐。

01 上開鑑定書之結論略以：甲○○之各項DNA STR型別經比對
02 有10項型別與丙○○之相對應型別矛盾，不符合一親等血緣
03 關係遺傳法則，甲○○不可能為丙○○所生等語，足見被告
04 甲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，則原告前開主張，堪
05 認屬實。

06 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 日起至第302 日止，為受胎期
07 間，民法第106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
08 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
09 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
10 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11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 年內為之，民法
12 第1063條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甲○○為000年0月0日生，其
13 受胎期間雖係在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固應推
14 定為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被告甲○○確非被告
15 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
16 之，是原告在113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此有其起
17 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印文可稽），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
18 項規定之除斥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為有理由。

1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求否認被告甲
20 ○○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4 家事法庭法官 林曉芳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27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第2 審裁判費），上訴於台灣高等法
28 院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30 書記官 甘治平